

彰化縣秀水鄉「11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鄉參考彰化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含獨居)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編組與分工(如附表四)。如依秀水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表五)】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包括撤離如何決策、命令下達、如何通知撤離民眾、如何執行、收容所開設、回報等。(如附錄一)】

五、其他事項

【未納入前四項之事項，可分條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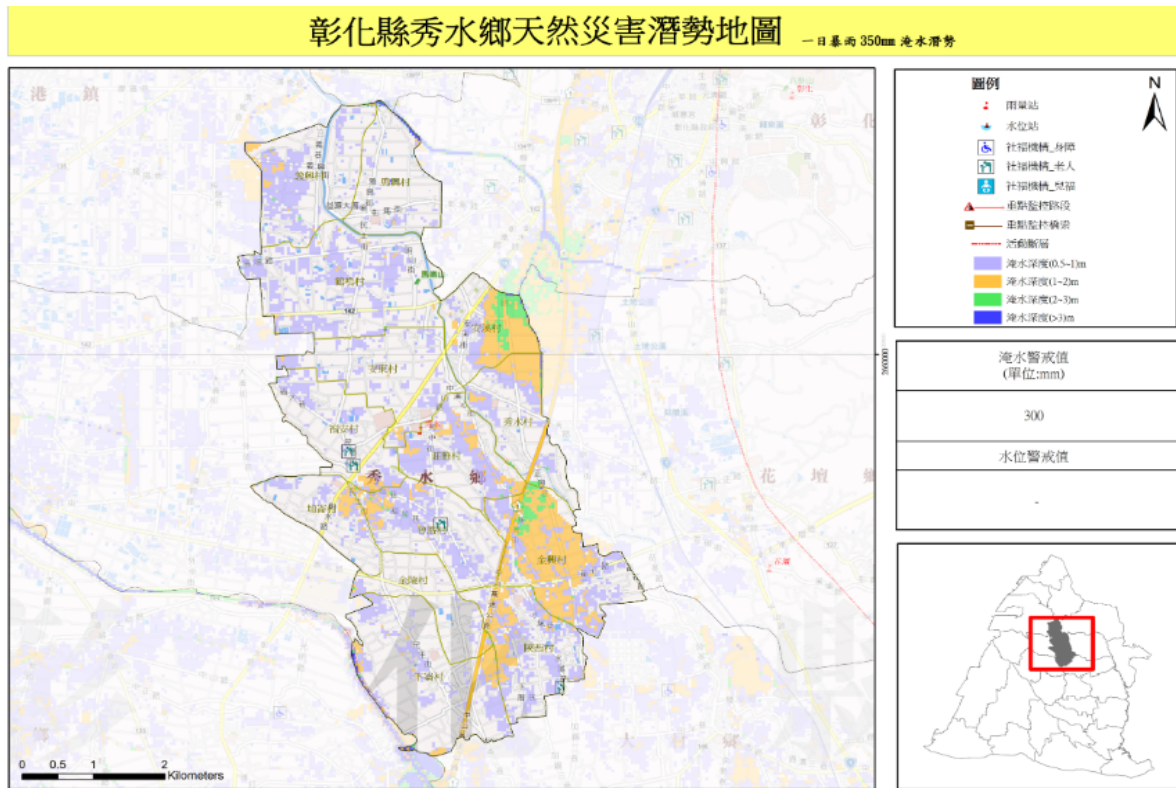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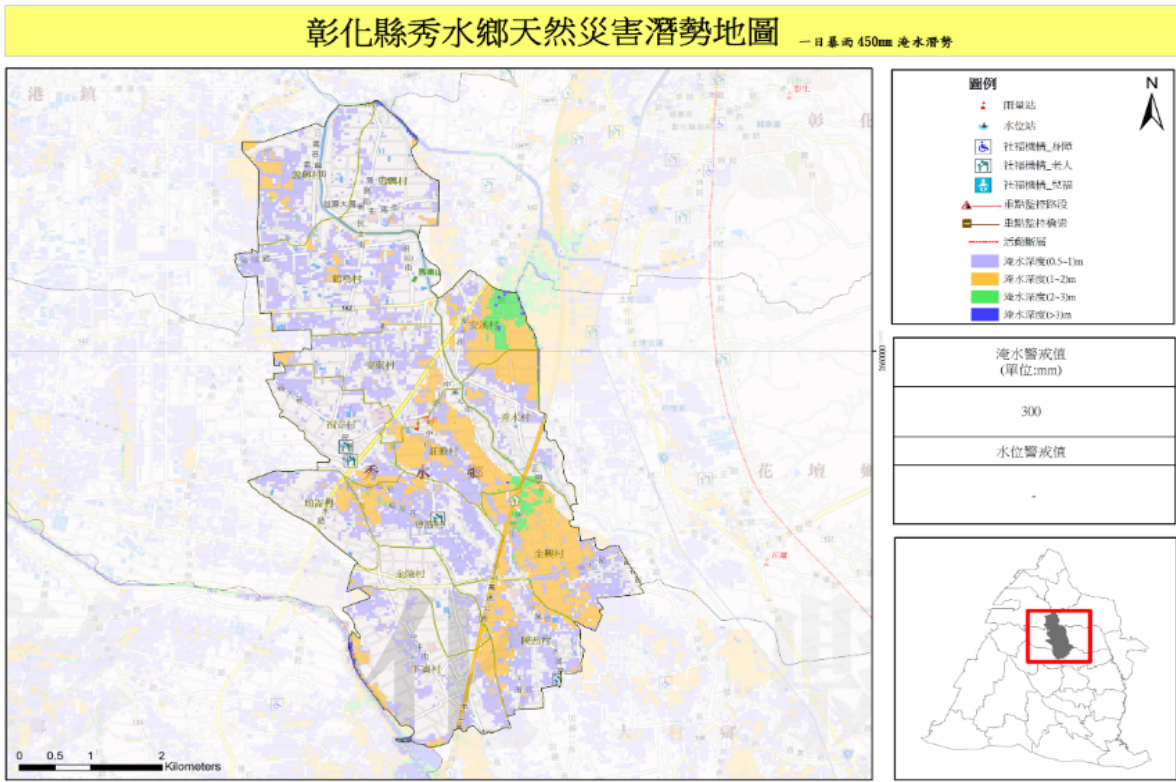
附表一、秀水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村里長 (<u>撤離通報</u>)	聯絡電話
秀水鄉下崙村	10	30	下崙社區活動中心	民生街206號(天慈宮)	詹助益	0932-603886
	16	50	育民國小	民生街262號	蔡月秋	04-7694845
秀水鄉埔崙村	16	51	埔崙社區活動中心	蘇周巷162號	蘇世紀	0932-543594
	70	200	明正國小	彰水路二段341號	盧焜煌	04-7258908
秀水鄉安東村	20	61	安東社區活動中心	枋林巷臨60號	謝國華	0923185981
	70	200	秀水國小	民生街262號	鄭文坤	04-7691321
	70	200	秀水鄉農會	中山路328號	廖本盛	04-7692756
	35	100	秀水高工	中山路364號	徐正鐘	04-7692713
秀水鄉安溪村	36	103	安溪社區活動中心	安溪街98號	莊幸福	0932-678763
秀水鄉秀水村	20	61	秀水社區活動中心	花秀路46號對面	吳財巷	0972-065936
	50	150	華龍國小	花秀路51號	蔡玲惠	04-7692713
秀水鄉金陵村	16	50	玉陵宮廣場	番花路450巷46號	劉宥慈	0928-667287
秀水鄉陝西村	10	30	陝西社區活動中心	埔南巷92號	林棟樑	0936-243758
	50	150	陝西國小	番花路261號	胡秋玉	04-7692242
秀水鄉馬興村	23	69	馬興社區活動中心	西銘巷6-1號	陳明灶	0937-225346
	50	150	馬興國小	培英巷1號	林水木	04-7526247
秀水鄉莊雅村	33	99	莊雅社區活動中心	秀中街82巷67弄臨15號	徐金菊	0911-836646
	16	50	老人文康中心	中山路99號	陳浚朋	0961-363663
秀水鄉曾厝村	10	30	曾厝社區活動中心	大厝巷66號	林榮生	0910-534721
秀水鄉義興村	24	73	義興社區活動中心	義興街70號	施文達	0932-543042
秀水鄉福安村	10	30	福安社區活動中心	民意街64號(清龍巖)	周萬發	0937-778382
秀水鄉鶴鳴村	10	30	鶴鳴社區活動中心	明山街41號	施張淑慧	0921-768077
	34	100	秀水體育館	瓦瑤街17號	徐育驊	0913-611312

附表二、秀水鄉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秀水鄉	下崙社區活動中心	民生街 206 號(天慈宮)	詹助益	0932-603886	30
	育民國小	民生街 262 號	蔡月秋	04-76948453	50
	埔崙社區活動中心	蘇周巷 162 號	蘇世杞	0932-543594	51
	明正國小	彰水路二段 341 號	盧焜煌	04-7258908	200
	安東社區活動中心	枋林巷臨 60 號	謝國華	0923185981	61
	秀水國小	民生街 262 號	鄭文坤	04-7691321	200
	秀水鄉農會	中山路 328 號	廖本盛	04-7692756	200
	秀水高工	中山路 364 號	徐正鐘	04-7692713	100
	安溪社區活動中心	安溪街 98 號	莊幸福	0932-678763	103
	華龍國小	花秀路 51 號	蔡玲惠	04-7692713	150
	玉陵宮廣場	番花路 450 巷 46 號	林維祥	0910-460382	50
	陝西社區活動中心	埔南巷 92 號	林棟樑	0936-243758	30
	陝西國小	番花路 261 號	胡秋玉	04-7692242	150
	馬興社區活動中心	西銘巷 6-1 號	陳明灶	0937-225346	69
	馬興國小	培英巷 1 號	林水木	04-7526247	150
	莊雅社區活動中心	秀中街 82 巷 67 弄臨 15 號	徐金菊	0911-836646	99
	老人文康中心	中山路 99 號	陳浚朋	0961-363663	50
	曾厝社區活動中心	大厝巷 66 號	林榮生	0910-534721	30
	福安社區活動中心	民意街 64 號(清龍巖)	周萬發	0937-778382	30
	鶴鳴社區活動中心	明山街 41 號	黃本興	0933-442256	30
秀水體育館	瓦瑤街 17 號	徐育驊	0913-611312	100	

附圖一、秀水鄉淹水潛勢地圖(模擬 24 小時積雨量 350mm 及 24 小時積雨量 450mm)



資料來源:參照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https://dmap.ncdr.nat.gov.tw>)

附錄三-彰化縣秀水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編號	鄉鎮	村里	保全對象地址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是/否實 際居住	是/否具 行動能 力	保全對象電話	避難處所	緊急聯絡人	是/否為弱勢 保全對象	今年是/否 已面訪核 對資料
1	秀水鄉	秀水村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村彰秀路 37 巷 33 弄 6 號	吳壽勝	男	43/11/20	是	是	04-7683689	華龍國小	曾秀英	是	是
2	秀水鄉	安溪村	彰化縣秀水鄉安溪村 13 鄰張厝巷 22 號	張有順	男	35/04/14	是	是	0932320348	安溪社區活 動中心	吳暖	是	是
3	秀水鄉	金興村	彰化縣秀水鄉金興村番花路 66 巷 41 號	張濟雷	男	40/05/06	是	是		金興社區活 動中心	蘇森田	是	是
4	秀水鄉	金興村	彰化縣秀水鄉金興村新興街 84 號	林松海	男	44/06/08	是	是	0928659748	金興社區活 動中心	林水清(二弟)	是	是
5	秀水鄉	金興村	彰化縣秀水鄉金興村 12 鄰新興街 41 號	林木竹	男	41/08/10	是	是	0931616976	金興社區活 動中心	林水英(弟)	是	是
6	秀水鄉	陝西村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村涌抵巷 95 號 (居住 95-2 號)	林陳阿敏	女	29/12/23	是	是	7680202,7696015	陝西社區活 動中心	林棟樑(村長)	是	是
7	秀水鄉	陝西村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村涌底巷臨 5 號之 3	林金樹	男	43/03/13	是	是	0938282127	陝西社區活 動中心		是	是
8	秀水鄉	陝西村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村涌抵巷 46 號	林黃碧雲	女	35/11/18	是	是	04-7694915	陝西社區活 動中心		是	是
9	秀水鄉	安東村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民意街 395 巷 4 號	梁趙笑子	女	26/11/16	是	是	7693829	安東社區活 動中心	鄰長:張德旺	是	是
10	秀水鄉	安溪村	彰化縣秀水鄉安溪村 13 鄰張厝巷 22 號	張有順	男	22/08/25	是	是	7681927	安溪社區活 動中心	林添丁	是	是
11	秀水鄉	安東村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枋林巷 77 號	卓選	女	24/09/30	是	是	7695218	安東社區活 動中心	梁明吉(兒子)	是	是

編號	鄉鎮	村里	保全對象地址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是/否實 際居住	是/否具 行動能 力	保全對象電話	避難處所	緊急聯絡人	是/否為弱勢 保全對象	今年是/否 已面訪核 對資料
12	秀水鄉	安東村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46 號	施淑善	女	29/08/22	是	是	04-7692826	秀水國小	張特壹(案子)	是	是
13	秀水鄉	安東村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 13 鄰枋林巷 7 6 號	呂宜	男	40/10/11	是	是	7682645	安東社區活 動中心		是	是
14	秀水鄉	鶴鳴村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民主街 171 巷 13 號	吳陳梅雪	女	25/07/27	是	是	7695959	秀水體育館	吳東溪	是	是
15	秀水鄉	鶴鳴村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 21 鄰永豐巷 75 之 1 號	黃貴夏	男	30/08/04	是	是	7694747	鶴鳴社區活 動中心	施張淑慧(村 長)	是	是
16	秀水鄉	鶴鳴村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明山街 76 號	許水木	男	30/08/04	是	是	0927512866	鶴鳴社區活 動中心	許世昌	是	是
17	秀水鄉	鶴鳴村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彰鹿路 233 巷 11 號	黃奕彰	男	34/12/01	是	是	047682380、 0953682380	鶴鳴社區活 動中心		是	是
18	秀水鄉	義興村	彰化縣秀水鄉義興村 13 鄰義興街 220 號	江益	女	46/09/04	是	是	7611343	義興社區活 動中心	陳明錦	是	是
19	秀水鄉	義興村	彰化縣秀水鄉義興村三塊巷 132 號	程慧明	男	34/01/14	是	是	0907-343350	義興社區活 動中心	房東	是	是
20	秀水鄉	福安村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 2 鄰長美巷 72 號	陳吳靜 子	女	27/08/05	是	是	04-7693843	福安社區活 動中心	陳可族	是	是

附表四、秀水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作業人員名冊暨職掌表 (111.01.01 修訂)

組別	類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任務	輪值時間	備註	
指揮官	鄉(鎮、市)長	林英嘉					綜理災害防救各項工作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梁倉榮					一、協助綜理災害防救各項工作事宜。 二、擔任公所發言人。			
組長	秘書	阮炳煌					襄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副指揮官督導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業務組	小組長 (民政課主管)	林俊仁					負責業務組作業事宜。	民政課長搭配一位課室同仁依輪值表依序輪值。		
	組員(民政課)	1.宋佩玲 2.楊青原 3.陳惠珠 4.陳惠娟 5.梁莉莉 6.張芷貽 7.黃信展					一、簽辦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相關作業。 二、應變中心作業簡報。 三、彙製災害處理報告。 四、災情上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五、跨課室災害處理協調。 六、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聯繫、通報。 七、與縣府各局、處縱向聯繫作業。 八、特殊敏感區域加強處置作業。			
作業組	小組長 (各課室不含業務組主管)	社會課課長 詹健佐	建設課課長 游宗霖		農業課課長 王中森	清潔隊隊長 曹耀仁	綜理作業組各項工作事項。	由社會課、建設課、農觀課等三課室主管搭配一位課室同仁依輪值表依序輪值。	作業地點：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組員(各課室不含業務組)	陳浚朋	張銀富		梁敏州		一、災情查、通報、查證、比對與審核作業。			
		蔡森桂	趙延宸		王中森	江德生	二、專人專責彙整並管制所有災情。			
		陳雅倫	林其鋒		張佳瑋	梁倉華	三、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緊急收容及救濟慰助作業。			
		林思瑩	鐘婷丞		賴怡焉	陳芳詒	四、資源調度及支援各項兵力、機具、物資。			
		李淑如	謝宛秦		李美玲	林秀娟	五、民生物資整備及志工運用。			
		紀曉筑	劉秀鈴		徐淑真		六、醫療衛生及災區環境清理、消毒整備、傷亡人數處理。			
黃美玉	陳詩佳		陳文富		七、緊急搶修、搶險作業。 八、進駐人員休息設備(如睡袋等)之發放、回收與控管。					
行政後勤組	小組長 (各課室不含業務組主管)	行政室主任 徐尉晏	財政課	主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綜理各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勤作業。	行政室主任搭配一位組員依輪值表依序輪值。		
	組員	柯吟枚	暫時編制分別納入作業組及後勤組依序輪值							一、訂購並發放應變中心進駐人員之早、午、晚餐及夜點。
		黃美純								二、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所需之傘桶、垃圾桶、廚餘桶管理設置及處理等後勤事宜。
		林瓊枝								三、應變中心會議時所需之茶水、茶杯發放、復原整理等後勤事宜。
		廖炎城								四、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會議室、休息室及週邊環境之整理與維護。
										五、其他緊急所需物品經召集人或組長或副組長指示購置。
	六、簽辦新聞稿。									

附表五、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彰化縣 政府	秀水鄉 公所	村別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 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一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秀水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秀水鄉災害應變中心，其主要功能在於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之橋樑，於緊急應變時蒐集災情，並視災害規模大小提供救災協助或回報上級處置，以掌握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壹、成立前之前置作業(民政課)

- 一、確認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資訊之正確。
- 二、準備並製作開設時各式相對應所需表格。
- 三、裝配及測試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設備。

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一、依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鄉列為警戒區，或上級視災害規模及特性指示成立時，立即通報鄉長及各相關課室人員進駐。
 - 二、應優先處理責任區域內之狀況，並定期向縣府相關單位回報。
 - 三、應視情況需求徵召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等相關人員進駐與協助。
- #### 參、災害應變中心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緊急應變工作已完成，後續復原工作可由各相關機關自行辦理時，由指揮官裁定撤除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第二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傳遞

壹、接收災害警戒和蒐集災情資料(災害應變中心)

- 一、接收上級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鄉相關災害預警資訊，並於第一時間發送給所有相關人員。
- 二、所接收之災害預警資訊應於第一時間發佈給民眾知道，並疏散可能警戒區之居民。

貳、災情聯繫處理作業(災害應變中心)

- 一、立即性災害應即時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 二、災情彙整後定期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壹、警戒區域劃設(民政課、警察局)

- 一、應依災害影響範圍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於警戒區內實施警戒、管制、檢查等任務。
- 二、警戒人員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民眾，並限制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
- 三、由警察局執行警戒區域之治安維護與秩序等事項。

貳、交通管制(警察局)

- 一、受災區域應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
- 二、應於各重要路口派人管制交通或設置人車疏散指示牌。
- 三、疏導災區周圍聯絡道路，以便救災工程車、消防車、救護車等車輛進出。

第四節 疏散避難與緊急收容安置

壹、疏散避難指示(民政課、警察局)

- 一、聯繫應疏散所在之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請求傳遞民眾疏散避難資訊。
- 二、出動巡邏車廣播疏散避難之宣導，指引民眾前往鄰近之避難場所。

貳、避難收容安置(社會課)

- 一、加強執行避難收容所內之災民登記、收容、編管及救濟等事宜。
- 二、請求民間團體及相關志工協助，處理災民心理輔導與慰問等事宜。
- 三、應特別加強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安置。
- 四、隨時統計收容災民人數，並將其資訊通報秀水鄉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彙整。

第五節 緊急醫療救護

壹、傷患救護(衛生所、消防分隊、警察局)

- 一、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醫療工作，並待命收治傷患。
- 二、於災區規畫緊急救護站，進行初步醫療作業。
- 三、由警察局確認傷亡身分，並通報家屬到場。
- 四、如災情持續擴大，超出地方緊急救護之能力，應立即協調鄰近醫療機構或衛生所，並適時通報彰化縣衛生局協助本鄉醫療救護事宜。

貳、後續醫療(衛生所)

- 一、供應災區藥品醫材之需求，必要時請求上級協助。
- 二、執行災區巡迴保健，辦理民眾災時緊急醫療服務。

第六節 物資調度供應

壹、救濟物資(社會課、衛生所)

- 一、應備妥平日準備之救濟物資，並於第一時間投入使用。
- 二、開口契約廠商應依契約內容於時間指定內將足夠物資確實送達。
- 三、優先針對災區食品來源供應商、餐飲場所及食用水源進行衛生稽查。

貳、物資調度(社會課)

- 一、依各災區收容人數及地區特性，分配足夠之糧食、生活物資與飲用水。
- 二、回報各災區民眾所缺物資種類與數量，向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援助。
- 三、各地捐贈物資應統一造冊管理，並依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於指定地點發放給災民取用。

第七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壹、主動管道(民政課)

- 一、於網站或公佈欄張貼災情與收容資訊，以便民眾查詢。
- 二、以隨機方式撥打慰問電話，主動提醒與告知民眾災情資訊。

貳、被動管道(民政課)

- 一、提供災情專用電話或窗口提供民眾諮詢。
- 二、提供災情資訊之新聞稿給媒體記者，透過新聞媒介向民眾傳達災情。

第八節 罹難者處置

壹、罹難者身分確認(警察局、民政課)

- 一、對於災害現場實施必要封鎖與警戒，嚴禁非勘驗、鑑識或救災人員進入。
- 二、依遺體特徵調查罹難者身分與死亡原因，詳細調查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等裝入證物袋內，遺體經由檢察官相驗後，請衛生所提供屍袋封存，暫擇適當地點集中管理，並通報家屬處理遺體安置。
- 三、對於未能查明身分之罹難者，應於檢察官相驗後將遺體暫存殯儀館，並將其性別、面貌、身材特徵、遺留物及照片報由警察局公告限期認領。

貳、罹難者遺體處理(民政課)

- 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二、與殯葬業者協調當地或鄰近之殯儀館作為遺體安置處，若災情嚴重時，應協調就近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遺體。
- 三、委託殯葬業者將遺體送至指定之安置地點，並妥善停放與冰存，冰存設備若有不足應即調度應用。

第九節 建物與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壹、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建設課)

- 一、關於防洪、水利及抽水等公共性設施，接獲災情回報或民眾報案時，立即聯繫相關技師勘查建物安全性。
- 二、督導有關公用氣體、油氣管線、輸電線路等維生管線之災情查通報。

貳、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建設課)

- 一、聯繫電力輸配、自來水輸配、油氣管線輸配等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緊急處理。
- 二、視災害損失情況聯繫開口契約廠商與相關人員調度，以道路、橋樑疏通搶修為主要事宜。